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饶发改〔2021〕2号

转发《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 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转发〈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潮发改信用函〔2020〕25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报送

各镇、县各有关单位录用、调任公务员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查询申请，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一接收后，集中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局。

属于市管干部调任的，按《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提出查询申请的单位，应按照《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要求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转报送市发改局材料：查询申请正式函件（模板见附件）、通过刻录光盘电子版各 1 份一并封存后加盖骑缝章。

（二）正式函件同时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1 份。

查询申请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协助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工作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一接收查询申请后，于每周五上午（遇法定节假日自然顺延）集中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各查询单位应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，将查询申请报送至县发改局（体制改革与法规股，原交通大楼 312 室，联系电话：7805156）。

附件： 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